

股票代碼：3189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1245號
公司電話：(03)487-1919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8
(七)關係人交易	68-71
(八)質押之資產	7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2
(十二)其他	73-8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1-82
3.大陸投資資訊	83-88
(十四)部門資訊	8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5-109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2,349,689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交易條件，確認國外倉庫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3,496,925仟元。由於載板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快速發展及消費喜好趨勢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新產品開發及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政(六)第 14418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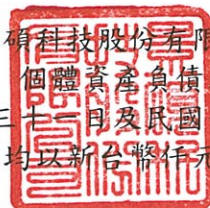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581,439	15	\$11,842,94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302,108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980,057	1	20,05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	-	2,7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5,864,860	9	4,475,45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6及七	86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2,053	-	19,25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109	-	93,737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3,496,925	5	2,304,002	3
1410	預付款項		467,007	1	838,68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6,493	-	89,3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840,917	31	19,686,237	2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432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6,138,865	9	6,173,458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七及九	31,644,802	48	28,635,339	4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29,571	-	31,2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8	9,593	-	9,59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六.18	67,597	-	53,189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六.9及九	7,606,855	12	12,368,338	1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597,715	69	47,271,180	71
1xxx	資產總計		\$66,438,632	100	\$66,957,41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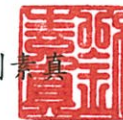
董事長：廖賜政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秉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2,000,000	3	\$2,100,000	3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22	1,004,458	2	1,048,779	2
2150	應付票據		53,679	-	43,904	-
2170	應付帳款		3,002,969	5	2,257,28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68,953	1	731,45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及七	3,859,824	6	3,383,49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791,273	1	794,68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9	19,51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4	4,264,054	6	3,074,091	5
2365	退款負債	六.15	7,299	-	1,6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872,021	24	13,435,352	20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	四及六.22	2,102,961	3	3,131,445	5
2540	長期借款	六.16	10,742,752	16	13,230,420	2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7	4,989,133	8	5,507,905	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834,846	27	21,869,770	33
2xxx	負債總計		33,706,867	51	35,305,122	5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20				
3110	普通股股本		4,567,920	7	4,566,494	7
3200	資本公積	六.20	7,375,477	11	7,357,577	11
3300	保留盈餘	六.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99,231	7	4,792,53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148	-	195,24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120,617	24	14,832,241	22
3400	其他權益		(176,628)	-	(91,788)	-
3xxx	權益總計		32,731,765	49	31,652,295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66,438,632	100	\$66,957,41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政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2及七	\$32,349,689	100	\$23,303,2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28,227,788)	(87)	(18,736,099)	(80)
5900	營業毛利		4,121,901	13	4,567,200	20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315,326)	(1)	(264,401)	(1)
6200	管理費用		(1,222,608)	(4)	(3,381,050)	(14)
6300	研發費用		(1,783,935)	(6)	(1,765,420)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及六.23	8,032	-	7,669	-
	營業費用合計		(3,313,837)	(11)	(5,403,202)	(2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08,064	2	(836,00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6	313,779	1	470,723	2
7010	其他收入	六.26及七	205,169	1	87,1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6及七	71,630	-	101,461	-
7050	財務成本	六.26	(319,948)	(1)	(324,41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7,242	2	549,95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7,872	3	884,891	3
7900	稅前淨利		1,595,936	5	48,889	-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8	-	-	-	-
8200	本期淨利		1,595,936	5	48,88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64	-	17,8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518)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65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76,036)	-	150,09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1,545)	-	167,9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94,391	5	\$216,794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9	\$3.51		\$0.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9	\$3.49		\$0.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政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永其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0	3XXX
A1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4,544,231	\$7,153,073	\$4,789,190	\$147,938	\$15,270,310	\$(195,240)	\$-	\$(14,613)	\$31,694,889
B1	民國一十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41		(3,341)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302	(47,30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4,423)				(454,42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7,298)							(7,298)
D1	民國一十三年度淨利					48,889				48,889
D3	民國一十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813	150,092			167,90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702	150,092	-	-	216,794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22,263	211,802			295			(32,027)	202,333
Z1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66,494	7,357,577	4,792,531	195,240	14,832,241	(45,148)	-	(46,640)	31,652,295
B1	民國一十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700		(6,70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6,649)				(456,649)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0,092)	150,092				-
D1	民國一十四年度淨利					1,595,936				1,595,936
D3	民國一十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664	(76,036)	(31,173)		(101,54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01,600	(76,036)	(31,173)	-	1,494,391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1,426	17,900			33			22,369	41,728
Z1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67,920	\$7,375,477	\$4,799,231	\$45,148	\$16,120,617	\$(121,184)	\$(31,173)	\$(24,271)	\$32,731,76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政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春其


 景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595,936	\$48,889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5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0,00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32,836)	(6,752,324)
A20100	折舊費用	6,049,850	4,926,1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586	207,248
A20200	攤銷費用	58,090	45,39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68)	2,0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032)	(7,66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6,398)	(57,4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108)	33,6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59,366)	(6,600,500)
A20900	利息費用	319,948	324,412				
A21200	利息收入	(313,779)	(470,72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124	72,498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00,000)	1,600,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17,242)	(549,95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55,000	1,345,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7,087)	(66,36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91,308)	(1,831,97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41,31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9,301)	360,399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利益	(46,334)	(26,2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6,649)	(454,42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6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200	136,671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300,000)	554,263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360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730	2,0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38,698)	1,155,67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81,375)	(1,133,6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66)	21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61,501)	(1,205,7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341)	13,2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42,940	13,048,64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4,628	(63,88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81,439	\$11,842,94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192,923)	(511,66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71,677	114,7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110)	(89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7,976)	(7,28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72,805)	(716,99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775	(2,76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45,685	708,2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7,497	424,8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76,096	(392,53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9,512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82)	11,914				
A32990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5,638	(12,732)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	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080,626	3,275,9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0,318	516,31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36,020	789,0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6,991)	(289,8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10)	(52,2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36,563	4,239,12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明

經理人：陳清

會計主管：劉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電子材料零售、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三○一二三四六二號函核准上市，並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於集中交易市場開始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1245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2)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 ESG 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要求額外揭露。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a)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一致。

(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 B74 段與第 B73 段間之不一致。

(f)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 37 段提及之成本法。

(4)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之修正)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我國於民國一一七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c)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第 34 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25年
機器設備：	4~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3~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1~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載板，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若本公司收到客戶之對價並預期將退還該對價之部分或全部予客戶，則本公司應認列退款負債。退款負債係按本公司已收取(或應收)但不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即不計入交易價格中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情況之變動更新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與合約負債之相應變動。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當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子公司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部分子公司未持有多數表決權，惟經考量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對其具有控制。請詳附註四。

2.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

(6)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7)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支票及活期存款	\$2,412,279	\$1,979,969
定期存款(註)	7,169,160	9,862,971
合計	<u>\$9,581,439</u>	<u>\$11,842,940</u>

註：係為合約期間三個月內到期，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貨幣型基金	\$300,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108	-
合 計	<u>\$302,108</u>	<u>\$-</u>
流 動	<u>\$302,108</u>	<u>\$-</u>
非 流 動	<u>\$-</u>	<u>\$-</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定期存款	<u>\$980,057</u>	<u>\$20,057</u>
流 動	<u>\$980,057</u>	<u>\$20,057</u>
非 流 動	<u>\$-</u>	<u>\$-</u>

本公司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6,95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6,518)	-
合 計	<u>\$432</u>	<u>\$-</u>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應收票據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730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	\$2,730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總額	\$5,869,336	\$4,487,961
減：備抵損失	(4,476)	(12,508)
小 計	5,864,860	4,475,453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866	-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866	-
合 計	\$5,865,726	\$4,475,453

(2)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870,202仟元及4,487,961仟元。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原 料	\$521,019	\$375,012
物 料	47,901	48,889
在 製 品	1,883,987	1,183,063
製 成 品	991,902	607,823
商 品	52,116	89,215
合 計	\$3,496,925	\$2,304,002

(2)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8,227,788仟元及18,736,099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存貨報廢損失及存貨盤損，認列之費損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分別為3,493,034仟元及2,529,446仟元。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12.31		11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KINSUS CORP. (USA)	\$98,421	100.00%	\$94,528	100.00%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2,347,084	100.00%	2,377,719	100.00%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33,815	100.00%	3,532,053	100.0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71,399	2.33%	255,888	2.33%
未實現利益	(11,854)		(86,730)	
合 計	\$6,138,865		\$6,173,458	

(1)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2.31	113.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44,802	\$28,635,339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含預 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14.01.01	\$4,792,899	\$10,421,451	\$34,041,313	\$329,719	\$17,615	\$8,083,937	\$14,767,996	\$72,454,930
增添	-	699	60,671	-	-	459,602	3,902,233	4,423,205
處分	-	(262,967)	(8,413,975)	(34,616)	(3,860)	(2,546,150)	-	(11,261,568)
其他變動	-	2,554,829	912,935	103,986	2,540	6,486,115	(10,060,405)	-
114.12.31	\$4,792,899	\$12,714,012	\$26,600,944	\$399,089	\$16,295	\$12,483,504	\$8,609,824	\$65,616,567
113.01.01	\$4,792,899	\$8,501,049	\$29,323,202	\$287,126	\$17,615	\$6,698,867	\$18,577,507	\$68,198,265
增添	-	20,900	842	120	-	468,141	5,480,700	5,970,703
處分	-	-	(1,343,260)	(2,249)	-	(368,529)	-	(1,714,038)
其他變動	-	1,899,502	6,060,529	44,722	-	1,285,458	(9,290,211)	-
113.12.31	\$4,792,899	\$10,421,451	\$34,041,313	\$329,719	\$17,615	\$8,083,937	\$14,767,996	\$72,454,930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	\$3,475,131	\$22,296,623	\$223,717	\$12,306	\$5,443,476	\$-	\$31,451,253
折舊	-	625,202	3,847,486	66,422	2,398	1,508,342	-	6,049,850
處分	-	(262,967)	(8,288,600)	(34,616)	(3,860)	(2,546,150)	-	(11,136,193)
114.12.31	\$-	\$3,837,366	\$17,855,509	\$255,523	\$10,844	\$4,405,668	\$-	\$26,364,910
113.01.01	\$-	\$2,973,752	\$20,076,543	\$168,546	\$10,096	\$4,948,930	\$-	\$28,177,867
折舊	-	501,379	3,502,077	57,420	2,210	863,075	-	4,926,161
處分	-	-	(1,281,997)	(2,249)	-	(368,529)	-	(1,652,775)
113.12.31	\$-	\$3,475,131	\$22,296,623	\$223,717	\$12,306	\$5,443,476	\$-	\$31,451,253
114.12.31	\$4,792,899	\$8,876,646	\$8,745,435	\$143,566	\$5,451	\$8,077,836	\$8,609,824	\$39,251,657
113.12.31	\$4,792,899	\$6,946,320	\$11,744,690	\$106,002	\$5,309	\$2,640,461	\$14,767,996	\$41,003,677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25年及10~25年提列折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44,802	\$28,635,339
預付設備款	7,606,855	12,368,338
合 計	\$39,251,657	\$41,003,677

(4)本公司購置位於石磊子段石磊子小段1113號、1114號、1438~1443號、1479號、1486~1487號、清華段1044號、1047~1049號、新豐鄉榮華段0001號及新豐鄉大埔段697~700號、712~726號，計四十筆土地面積計36,115.24平方公尺，因購入時未能以本集團名義購買，故暫以本公司執行長兼總經理陳河旭先生名義辦理登記，並以本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辦理設定。

10.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114.01.01	\$70,116
增添－單獨取得	156,398
到期除列	(69,122)
114.12.31	\$157,392
113.01.01	\$62,117
增添－單獨取得	57,425
到期除列	(49,426)
113.12.31	\$70,116
攤銷及減損：	
114.01.01	\$38,853
攤銷	58,090
到期除列	(69,122)
114.12.31	\$27,821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電腦軟體成本</u>
113.01.01	\$42,882
攤銷	45,397
到期除列	<u>(49,426)</u>
113.12.31	<u>\$38,853</u>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u>\$129,571</u>
113.12.31	<u>\$31,263</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民國一一四年度</u>	<u>民國一一三年度</u>
營業成本	\$13,852	\$-
營業費用	44,238	45,397
合 計	<u>\$58,090</u>	<u>\$45,397</u>

11.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存出保證金	\$5,801	\$5,033
淨確定福利資產	61,796	48,156
合 計	<u>\$67,597</u>	<u>\$53,189</u>

12.短期借款

	<u>利率區間(%)</u>	<u>114.12.31</u>	<u>11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0%~1.75%	<u>\$2,000,000</u>	<u>\$2,100,000</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4,402,891仟元及14,811,731仟元。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費用	\$2,597,541	\$2,016,769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244,537	1,354,168
應付利息	9,466	12,557
應付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款	8,280	-
合 計	\$3,859,824	\$3,383,494

14.其他流動負債

	114.12.31	113.12.31
其他流動負債	\$52,122	\$52,70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188,927	3,006,890
遞延收入	23,005	14,497
合 計	\$4,264,054	\$3,074,091

15.退款負債

	114.12.31	113.12.31
退款負債	\$7,299	\$1,661

16.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4.12.31	11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931,679	\$16,237,31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188,927)	(3,006,890)
合 計	\$10,742,752	\$13,230,420
利率區間	1.275%~2.055%	1.275%~2.105%

(1)上列長期借款分別於民國一一五年至民國一二五年間到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考量資金使用狀況及依借款合同之約定動撥或償還借款，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長期借款分別為 3,091,308 仟元及 1,831,975 仟元。另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借長期借款分別為 1,755,000 仟元及 1,345,000 仟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6(4)財務成本。

(3)政府低利貸款

本公司取得政府低利貸款，貸款金額已按市場利率計算借款之公允價值，與其所支付款項間之遞延差額，分別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17.其他非流動負債

(1)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存入保證金	\$4,970,723	\$5,430,024
遞延收入	18,410	77,881
合計	\$4,989,133	\$5,507,905

(2)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政府補助利益變動說明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92,378	\$114,832
於本年度收取之政府補助	1,864	3,799
認列至損益者	(46,334)	(26,253)
其他	(6,493)	-
期末餘額	\$41,415	\$92,378
流動	\$23,005	\$14,497
非流動	\$18,410	\$77,881

(3)有關遞延政府補助利益之借款利率情形，請參閱附註六.16。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54,943仟元及145,211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7,156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六年到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19)	(302)
合 計	\$(819)	\$(30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113.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6,094	\$130,602	\$136,38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7,890)	(178,758)	(159,439)
其他非流動(資產)負債－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帳列數	\$(61,796)	\$(48,156)	\$(23,05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3.01.01	\$136,382	\$(159,439)	\$(23,057)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787	(2,089)	(30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787	(2,089)	(30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723	-	1,72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236)	-	(7,236)
經驗調整	1,303	(13,603)	(12,30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4,210)	(13,603)	(17,813)
支付之福利	(3,357)	3,357	-
雇主提撥數	-	(6,984)	(6,9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3.12.31	130,602	(178,758)	(48,156)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220	(3,039)	(819)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220	(3,039)	(81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418	-	4,418
經驗調整	1,967	(12,049)	(10,08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6,385	(12,049)	(5,664)
支付之福利	(3,113)	3,113	-
雇主提撥數	-	(7,157)	(7,1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4.12.31	\$136,094	\$(197,890)	\$(61,79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45%	1.7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8,658)	\$-	\$(8,717)
折現率減少0.5%	9,404	-	9,496	-
預期薪資增加0.5%	9,210	-	9,324	-
預期薪資減少0.5%	-	(8,573)	-	(8,65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負債準備

	<u>碳 費</u>
114.01.01	\$-
當期新增	<u>19,512</u>
114.12.31 餘額	<u><u>\$19,512</u></u>

此負債準備係依「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相關子法所徵收之碳費。依相關法規與本年度應盤查登錄及查驗之溫室氣體排放源之預計排放量，本公司屬碳費徵收對象。惟因碳費金額涉及諸如盤查方法與技術之應用、營運活動對排放量之影響、主管機關之查核結果或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情形等之不確定性，本公司係依相關法規與現有資訊作最佳估計值，並預計於次一年度之五月底前繳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自主減量計畫，並評估可達成年度指定目標，於估計碳費時已考量此等因素。

2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6,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0仟股；另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發行股本分別為4,567,920仟元及4,566,494仟元，分別為456,792仟股及456,649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5,400仟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47163號函准予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發行價格為85.6元，業已發行1,932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440仟元，並以同年一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490仟元，並以同年八月二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120仟元，並以同年十月二十九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97仟元，並以同年二月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422仟元，並以同年四月二十九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363仟元，並以同年八月二十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222仟元，並以同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收回但尚未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7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及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2,700仟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48311號函准予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發行價格為59.5元及50元，業已發行2,297仟股及264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上限700,000仟元，發行普通股上限70,000仟股，業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預計每股發行價格為145元，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一日，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止，前述現金增資案件尚在進行資金募集作業中。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發行溢價	\$6,575,387	\$6,465,53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金額差額	52,567	52,56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663,471	663,471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投資關聯企業新股 股份基礎給付	42	4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515	8,515
其他	75,487	167,441
其他	8	8
合 計	<u>\$7,375,477</u>	<u>\$7,357,577</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扣除前項餘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以穩健平衡為股利發放政策，每年分派之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E.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60,163	\$6,700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迴轉)	107,209	(150,092)		
普通股現金股利	799,620	456,649	\$1.75	\$1.00
合 計	\$1,066,992	\$313,25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5。

21.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酬勞性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400仟股，授予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股數為2,063仟股，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實際增資發行新股總數為1,932仟股，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130元。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36仟股，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同年三月二十日，實際增資發行新股總數為1,448仟股，給與日股價為每股105元。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56仟股，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同年五月十九日，實際增資發行新股總數為280仟股，給與日股價為每股108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新台幣85.6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自認購日起既得條件如下：

I. 八職等以上(含)員工

既得條件	發行既得股份比例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1個月時	30%(無條件進位至仟股)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8個月時	20%(無條件進位至仟股)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13個月時	20%(無條件捨去至仟股)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20個月時	10%(無條件進位至仟股)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25個月時	10%(無條件進位至仟股)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32個月時	剩餘股份

II. 六職等至七職等員工

既得條件	發行既得股份比例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1個月時	30%(無條件進位至仟股)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13個月時	50%(無條件捨去至仟股)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25個月時	剩餘股份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A. 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C.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與配息。
- D. 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由交付信託保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700仟股，授予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股數為2,355仟股，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實際增資發行新股總數為2,297仟股，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106.5元。

另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分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74仟股及139仟股，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同年八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八日，實際增資發行新股總數為264仟股及134仟股，給與日股價為每股100元及142.5元。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新台幣59.5元、50元及72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自認購日起既得條件如下：

I. 八職等以上(含)員工

既得條件	發行既得股份比例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1個月時	40%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13個月時	30%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25個月時	剩餘股份

II. 六職等至七職等員工

既得條件	發行既得股份比例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1個月時	40%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13個月時	30%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25個月時	剩餘股份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A. 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C.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與配息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
- D.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E. 併購之處理：尚未既得股票得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變更。
- F. 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由交付信託保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G.其他約定事項：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3)民國一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增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932仟股，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146,059仟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收回普通股49仟股。截至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0元。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增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448仟股，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130,637仟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收回普通股68仟股。截至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0元。

民國一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增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80仟股，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21,168仟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收回普通股43仟股。截至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2仟元。

民國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增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297仟股，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113,702仟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收回普通股92仟股。截至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9,851仟元。

民國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增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64仟股，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10,560仟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收回普通股0股。截至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5,467仟元。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39仟股，亦為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為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一十五年一月七日，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十五年一月八日，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9,593仟元。截至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8,951仟元。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 列之費用	\$41,124	\$72,498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6)本公司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日以前者，依照金管會證期局發布之【有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疑義」IFRS問答集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處理。

22.營業收入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2,143,082	\$22,995,456
其他營業收入	206,607	307,843
合 計	\$32,349,689	\$23,303,299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四年度

	載板部門
銷售商品	\$32,143,082
其 他	206,607
合 計	\$32,349,68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2,349,689
-------	--------------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度

	<u>載板部門</u>
銷售商品	\$22,995,456
其 他	<u>307,843</u>
合 計	<u><u>\$23,303,299</u></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u>\$23,303,299</u></u>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01.01</u>
銷售商品	<u>\$3,107,419</u>	<u>\$4,180,224</u>	<u>\$4,897,216</u>
流 動	\$1,004,458	\$1,048,779	\$984,899
非 流 動	<u>2,102,961</u>	<u>3,131,445</u>	<u>3,912,317</u>
合 計	<u><u>\$3,107,419</u></u>	<u><u>\$4,180,224</u></u>	<u><u>\$4,897,216</u></u>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u>銷售商品</u>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076,381)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3,576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u>銷售商品</u>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720,902)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3,91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8,032	\$7,669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部分應收款項因讓售而除列並轉列其他應收款者，主要以交易對方金融機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其他應收款並無逾期情事，且該等金融機構均為國內信用良好者，本公司經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極微。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總帳面金額	\$5,791,778	\$72,875	\$5,549	\$-	\$-	\$5,870,202
損失率	0%	5%	15%	30%	5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644)	(832)	-	-	(4,476)
帳面價值	\$5,791,778	\$69,231	\$4,717	\$-	\$-	\$5,865,726

113.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總帳面金額	\$4,329,435	\$116,805	\$44,451	\$-	\$-	\$4,490,691
損失率	0%	5%	15%	30%	5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840)	(6,668)	-	-	(12,508)
帳面價值	\$4,329,435	\$110,965	\$37,783	\$-	\$-	\$4,478,183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2)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4.01.01	\$12,508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8,032)
114.12.31	\$4,476
113.01.01	\$20,17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7,669)
113.12.31	\$12,508

24.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3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租金支出)	\$(27,068)	\$(15,908)

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皆為0元。

B.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7,068 仟元及 15,908 仟元。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廠房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年，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3,600	\$3,091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不超過一年	\$392	\$39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60	752
合 計	\$752	\$1,144

25.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933,212	\$4,026,468
勞健保費用	450,390	400,875
退休金費用	154,943	145,211
董事酬金	12,793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2,573	281,801
折舊費用	6,049,850	4,926,161
攤銷費用	58,090	45,397

註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6,667人及5,89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78 仟元及 824 仟元。
-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741 仟元及 683 仟元。
-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8%。
- (4)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未認列監察人酬勞。
-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員工薪酬除基本薪資外，公司根據營運狀況發放獎金，以適時激勵士氣並留任優秀員工；年度調薪則依員工之職等及考績分別擬訂薪資調整項目及金額；另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酬金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均依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章程規定，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不低於百分之十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19,306 仟元及 12,793 仟元；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6,251 仟元及 0 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6,251 仟元及 0 元，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779	\$470,723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收入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政府補助利益	\$46,334	\$26,253
其他收入－其他	158,835	60,912
合 計	\$205,169	\$87,165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087	\$66,367
淨外幣兌換利益	12,456	27,5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利益(損失)	2,108	(33,695)
處分投資利益	-	41,311
其他支出	(21)	(25)
合 計	\$71,630	\$101,461

(4)財務成本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19,948	\$324,412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7.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小計	所得稅利	稅後金額
		調整		益(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64	\$-	\$5,664	\$-	\$5,6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6,518)	-	(16,518)	-	(16,5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	(14,655)	-	(14,655)	-	(14,65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76,036)	-	(76,036)	-	(76,0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101,545)</u>	<u>\$-</u>	<u>\$ (101,545)</u>	<u>\$-</u>	<u>\$ (101,545)</u>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小計	所得稅利	稅後金額
		調整		益(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813	\$-	\$17,813	\$-	\$17,81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50,092	-	150,092	-	150,0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67,905</u>	<u>\$-</u>	<u>\$167,905</u>	<u>\$-</u>	<u>\$167,905</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8.所得稅

(1)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45,08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45,08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	\$-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1,595,936	\$48,889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 稅額	\$319,187	\$9,77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96,883)	(113,03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22,304)	103,2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持有農地預付土地增值稅	\$9,593	\$-	\$-	\$9,59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9,593			\$9,59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9,593	\$9,5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持有農地預付土地增值稅	\$9,593	\$-	\$-	\$9,59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9,593			\$9,59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9,593	\$9,5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650,333元及893,282仟元。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可扣抵虧損金額及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數	最後抵減年度
113年(預計)	\$1,408,629	123年

(6)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29.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仟元)	\$1,595,936	\$48,88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455,289	453,754
基本每股盈餘(元)	\$3.51	\$0.11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仟元)	\$1,595,936	\$48,88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595,936	\$48,889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四年度	民國一三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455,289	453,754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388	67
限制型員工新股(仟股)	391	2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457,068	453,847
稀釋每股盈餘(元)	\$3.49	\$0.1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KINSUS CORP.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美彤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紘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康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凱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竹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子 公 司	\$38,077	\$48,508
其他關係人	852	-
合 計	\$38,929	\$48,508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銷貨予關係人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均為月結 30~90 天電匯收款。

(2)進貨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4,031,228	\$2,860,303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向關係人進貨產品規格與其他廠商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付款，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 30~90 天電匯付款。

(3)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因關聯企業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為19仟元。

(4)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委託子公司提供業務推廣服務而認列之佣金費用分別為52,075仟元及60,076仟元。

(5)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委託子公司提供代辦差旅而認列之差旅費分別為320仟元及615仟元。

(6)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出售治具及備品等予子公司而認列之其他收入為1,114仟元。

(7)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因最終母公司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分別為10,790仟元及566仟元。

(8)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其他關係人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為791仟元。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因子公司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分別為166仟元及265仟元。

(10)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	\$866	\$-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866	\$-

(11)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子 公 司	\$9,109	\$93,737

(12)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子 公 司	\$868,953	\$731,456

(13)應付費用

	114.12.31	113.12.31
母 公 司	\$2,380	\$1,970
子 公 司	4,424	4,271
其他關係人	1,046	-
合 計	\$7,850	\$6,241

(14)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 (損)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一一四年度					
機器設備	子公司	\$1,125	\$1,610	\$485	議價

(註)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 (損)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u>一一三年度</u>					
機器設備	子公司	<u>\$42,446</u>	<u>\$140,278</u>	<u>\$97,832</u>	議價
				(註)	

註：當期未實現處分損益已依持有權益比例銷除。

(15)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取得成本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u>114.01.01~114.12.31</u>			
機器設備	其他關係人	<u>\$32,197</u>	議價
機器設備	最終母公司	<u>\$1,579</u>	議價
其他設備	最終母公司	<u>\$9,922</u>	議價
<u>113.01.01~113.12.31</u>			
機器設備	其他關係人	<u>\$81,765</u>	議價
機器設備	子公司	<u>\$4,372</u>	議價
機器設備	最終母公司	<u>\$7,483</u>	議價

(16)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34,828</u>	<u>\$66,465</u>
退職後福利	<u>790</u>	<u>864</u>
合計	<u>\$35,618</u>	<u>\$67,329</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外幣單位：仟元)如下：

幣 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日 圓	JPY	\$267,950 仟元	\$-
美 金	USD	885 仟元	-
歐 元	EUR	294,405 仟元	-

2.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重大工程及機器設備	\$10,689,642	\$8,795,644	\$1,893,998

3.本公司與客戶訂有長期銷售合約，客戶依約需履行相關訂貨數量，而本公司亦需依約供給數量。

4.本公司與客戶訂有長期銷售合約，依合約之規定，該等客戶預繳保證金後，本公司亦需依約供給數量。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02,10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6,478,384	16,454,168
合 計	\$16,780,924	\$16,454,168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00,000	\$2,100,000
應付款項	7,785,425	6,416,13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14,931,679	16,237,310
合 計	\$24,717,104	\$24,753,448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483仟元及5,99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4,442仟元及16,357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9.12%及62.4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12.31							
借款	\$6,430,065	\$3,619,087	\$3,397,830	\$2,458,700	\$895,551	\$774,037	\$17,575,270
應付款項	7,785,425	-	-	-	-	-	7,785,425
113.12.31							
借款	\$5,356,069	\$4,091,206	\$3,158,677	\$2,978,975	\$2,055,677	\$1,477,798	\$19,118,402
應付款項	6,416,138	-	-	-	-	-	6,416,138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01.01	\$2,100,000	\$16,237,310	\$5,430,024	\$23,767,334
現金流量	(100,000)	(1,336,308)	(459,301)	(1,895,609)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	30,677	-	30,677
114.12.31	\$2,000,000	\$14,931,679	\$4,970,723	\$21,902,402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01.01	\$500,000	\$16,696,226	\$5,069,625	\$22,265,851
現金流量	1,600,000	(486,975)	360,399	1,473,424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	28,059	-	28,059
113.12.31	<u>\$2,100,000</u>	<u>\$16,237,310</u>	<u>\$5,430,024</u>	<u>\$23,767,334</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及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302,108	-	-	\$302,108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432	432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無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無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114.01.01	\$-
114年取得	16,950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518)
114.12.31	\$432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20 仟元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34,118	31.42	\$10,498,143	\$342,604	32.79	\$11,234,03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77,951	31.42	\$2,449,271	\$75,586	32.79	\$2,478,45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7,123	31.42	\$9,649,813	\$324,352	32.79	\$10,634,653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美金	\$9,189	\$23,015
其他	3,267	4,488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參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表三。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參閱附表四。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五。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六。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非高密度細線路者)之產銷業務	\$2,199,435 (註2)	(2)	\$2,199,435 (註2)	\$-	\$-	\$2,199,435 (註2)	\$72,305 (註2及註4)	100%	\$72,305 (註2及註4)	\$2,047,075 (註2及註4)	\$966,960	\$1,237,968 (註2)	\$1,237,968 (註2)	無上限 (註5)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新型精密電子元器件、線路板及相關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	\$2,221,429 (註2)	(3) (註10)	\$2,961,499 (註2)	\$-	\$-	\$2,961,499 (註2)	\$(98,940) (註2及註4)	51%	\$(50,459) (註2及註4)	\$321,298 (註2及註4)	\$-	\$2,961,499 (註2)	\$2,961,499 (註2)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瞳視玠生物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生產及銷售	\$194,610 (USD 6,500)	(1)	\$150,150	\$44,460	\$-	\$194,610	\$(37,190) (註 2 及註 4)	29.55%	\$(10,990) (註 2 及註 4)	\$35,112 (註 2 及註 4)	\$-	\$194,610	\$194,610	\$7,041,517 (註 6)
晶澈通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127,444 (USD 4,100)	(3) (註 3)	\$14,885	(註 10)	\$-	\$109,928	\$16,646 (註 2 及註 4)	29.55%	\$4,181 (註 2 及註 4)	\$49,234 (註 2 及註 4)	\$-	\$109,928	\$109,928	\$342,152 (註 9)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註 13)	(3) (註 7)	\$95,043	\$-	(註 10)	\$-	\$(887) (註 2 及註 4)	29.55%	\$(223) (註 2 及註 4)	\$- (註 2 及註 4)	\$-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98,346 (RMB 22,000) (註 2)	(3) (註 8)	\$-	\$-	\$-	\$-	\$5,604 (註 2 及註 4)	29.55%	\$1,408 (註 2 及註 4)	\$34,834 (註 2 及註 4)	\$-	\$-	\$-	\$342,152 (註 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3：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而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 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5：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投資金額無上限。

註 6：瞳視玠生物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投資限額係以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計算之金額。

註 7：為提升集團營運綜效調整投資架構，變更對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由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變更為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註 8：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而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9：晶澈通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及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投資限額係以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計算之金額。

註 10：因應集團業務調整，於民國一一四年間將晶澈通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與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進行合併。

註 11：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針對以下大陸被投資公司尚未匯出投資金額：

- (1) 由美彤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設立 100%持有之子公司美彤生物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註冊登記；
- (2) 由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設立 100%持有之子公司晶碩光學(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註冊登記。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進貨		應付帳款	
	佔該公司進貨		佔該科目餘	
	金額	淨額百分比	金額	額百分比
景碩科技向蘇州統碩進貨	\$4,031,228	25.88%	\$868,953	22.44%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向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進貨之產品規格與其他廠商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付款。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 30~90 天電匯付款。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

	銷貨		應收帳款	
	佔該公司銷貨		佔該科目餘	
	金額	淨額百分比	金額	額百分比
景碩科技向蘇州統碩銷貨	\$38,077	0.12%	\$-	-%

民國一一四年度子公司間交易之產品規格與其他客戶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而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予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之產品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均為 30~90 天電匯收款。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利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機器設備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1,125	\$1,610	\$485	議價

(註)

註：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因未實現而沖銷金額 153 仟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為 153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項下。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a.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出售治具及設備予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餘額為 9,109 仟元。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富邦證券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合 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22,017	\$300,000 2,108 <u>\$302,108</u>	-%	<u>\$302,108</u>	
	股票： Azalea Vision BV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合 計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142	\$16,950 (16,518) <u>\$432</u>	2.60%	<u>\$432</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率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 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採權 益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	進貨	\$4,031,228	25.88%	月結6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一般廠商為 月結30~90天	應付帳款 \$(868,953)	22.44%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去年年底	本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SUS CORP. (USA)	CA U.S.A.	基板設計、擬定市場策略 分析及顧客開發、新產品 技術研發	USD 500	USD 500	500,000股	100.00%	\$98,421	\$7,800	\$7,80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國	投資業務	USD 109,240	USD 109,240	109,239,940股	100.00%	\$2,347,084	\$22,082	\$25,026	(註)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業務	\$1,600,000	\$1,600,000	172,000,000股	100.00%	\$3,433,815	\$446,428	\$446,428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醫療器材製造	\$564,210	\$564,210	1,820,034股	2.33%	\$271,399	\$1,628,044	\$37,988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醫療器材製造	\$252,455	\$252,455	21,233,736股	27.22%	\$3,166,318	\$1,628,044	\$443,198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竹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業務	\$30,000	\$30,000	3,000,000股	15.00%	\$29,113	\$(3,068)	\$(514)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USD 70,000	USD 70,000	70,000,000股	100.00%	USD 65,151	USD 2,029	USD 2,029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USD 40,686	USD 40,686	40,686,220股	51.00%	USD 9,639	USD (2,593)	USD (1,323)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USD 31,863	USD 31,863	31,862,790股	100.00%	USD 18,901	USD (2,593)	USD (2,593)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日本	醫療器材銷售	JPY 9,900	JPY 9,900	198股	100.00%	\$211,924	\$54,857	\$54,857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美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業務	\$246,003	\$246,003	32,277,000股	100.00%	\$732,271	\$134,520	\$134,52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醫療器材生產及銷售	\$631,333	\$941,333	-	100.00%	\$876,584	\$(18,875)	\$(18,875)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竹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業務	\$20,000	\$20,000	2,000,000股	10.00%	\$19,408	\$(3,068)	\$(343)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NETHERLANDS B.V.	荷蘭	醫療器材銷售	-	EUR 1,150	-	100.00%	\$35,519	\$(6,676)	\$(6,676)	
美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107,500	\$107,500	8,500,000股	85.00%	\$484,715	\$160,096	\$136,081	
美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彤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27,500	\$27,500	2,750,000股	55.00%	\$22,563	\$(3,931)	\$(2,162)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autytech Platform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USD 200	-	-	-	\$-	\$(181)	\$(181)	註1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舶美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15,000	\$15,000	1,500,000股	100.00%	\$65,152	\$101	\$101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AUTYTECH PLATFORM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越南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6,923	\$6,923	-	70.00%	\$3,786	\$(3,714)	\$(2,600)	
美彤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Aquamax Vision Corporation	U.S.A.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USD 1,100	USD 1,100	11,000,000股	100.00%	\$6,436	\$(639)	\$(639)	
美彤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RODNA Co., Ltd.	韓國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KRW 100,000	KRW 100,000	100,000股	100.00%	\$1,797	\$(88)	\$(88)	
美彤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粹堂株式會社	日本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JPY 9,900	JPY 9,900	198股	100.00%	\$1,848	\$(45)	\$(45)	

註：係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22,082仟元、上期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5,809仟元及本期逆流交易未實現損失2,865仟元。

註1：Beautytech Platform (Singapore) Pte. Ltd. 因應集團業務調整，於民國一〇四年間撤銷註冊登記。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擔保、質押或其他受限制情形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股 數	帳面價值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1,351	\$17,042	-%	\$942,381	-	\$-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6,785	17,700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39,069	96,203	-%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608,086	810,000	-%			
美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0,261	15,566	-%	\$15,727	-	\$-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2,952	8,360	-%	\$150,078	-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1,592	34,235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30,910	105,60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合 計				3,479				
					\$1,108,186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藝碩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0	\$50,000	7.49%	\$50,000	-	\$-
	立暢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53	1,000	1.01%	1,000	-	-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zalea Vision BV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428	50,880	7.79%	1,295	-	-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合 計				(49,585)		-		-
					\$52,295		\$52,295		\$-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蘇州統碩科技 有限公司	景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USD 130,286	99.94%	月結6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 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28,526	100.00%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同為受景碩公司 控制之子公司	銷貨	\$4,036,216	66.74%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即期電匯至 月結90天	應收帳款 \$752,556	64.86%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晶澈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受景碩公司 控制之子公司	銷貨	\$380,357	6.26%	月結120天(內)	與一般客戶相當	即期電匯至 月結90天	應收帳款 \$149,543	12.89%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瞳視玠科技(浙江) 有限公司	同為受景碩公司 控制之子公司	銷貨	\$104,265	1.72%	月結180天(內)	與一般客戶相當	即期電匯至 月結90天	應收帳款 \$13,502	1.16%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蘇州統碩科技 有限公司	景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母公司	<u>USD 28,526</u>	<u>5.07</u>	<u>\$-</u>	-	<u>\$-</u>	<u>\$-</u>
晶碩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子公司	<u>\$752,556</u>	<u>5.64</u>	<u>\$-</u>	-	<u>\$317,467</u>	<u>\$-</u>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晶澈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u>\$149,543</u>	<u>2.68</u>	<u>\$-</u>	-	<u>\$28,977</u>	<u>\$-</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活期存款			1.民國114年12月31日外幣之兌換
兆豐國際商銀－蘭雅分行	#00938-6	\$1,111,201	匯率：
其 他		564,420	USD：NTD=31.4205：1
外幣存款			JPY：NTD=0.2014393：1
凱基銀行	#00001-45	295,261	GBP：NTD=42.43653：1
兆豐國際商銀－蘭雅分行	#01566-9	402,556	EUR：NTD=36.9835：1
其 他		38,841	CHF：NTD=39.83077：1
小 計		2,412,279	2.左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定期存款			3.其他各帳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凱基銀行		1,257,103	
台北富邦銀行－北投、安和分行		914,205	
彰化銀行－北投分行		1,771,025	
台灣銀行－北投分行		1,853,810	
台新銀行		457,103	
其 他		915,914	
小 計		7,169,160	
合 計		\$9,581,439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甲客戶	\$949,636	1.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餘額之5%。
乙客戶	892,612	
丙客戶	600,380	2.應收帳款均非為應收關係人 款。
丁客戶	492,227	
戊客戶	327,752	
其他	2,606,729	
合計	5,869,336	
減：備抵損失	(4,476)	
淨額	<u>\$5,864,860</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580,956	\$578,093	1.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項比較法。
物 料	51,430	52,349	
在 製 品	1,969,316	1,969,316	2.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保險金額為 2,438,420仟元。
製 成 品	1,724,576	1,345,086	
商 品	53,362	60,416	3. 左列存貨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合 計	4,379,640	\$4,005,26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82,715)		
淨 額	\$3,496,925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保證或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金額	單價 (新台幣元)	總價	質押情形	
KINSUS CORP. (USA)	500,000	\$94,528	-	\$3,893 (註1)	-	\$-	500,000	100.00%	\$98,421	196.84	\$98,421	無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109,239,940	2,377,719	-	-	-	(30,635) (註2)	109,239,940	100.00%	2,347,084	21.51	2,349,949	無	
景碩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72,000,000	3,532,053	-	-	-	(98,238) (註3)	172,000,000	100.00%	3,433,815	19.96	3,433,815	無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1,820,034	255,888	-	15,511 (註4)	-	-	1,820,034	2.33%	271,399	149.12	271,399	無	
未實現利益		(86,730)		74,876					(11,854)				
合計		<u>\$6,173,458</u>		<u>\$94,280</u>		<u>\$(128,873)</u>			<u>\$6,138,865</u>		<u>\$6,153,584</u>		

註1：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7,800仟元及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減少3,907仟元。

註2：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22,082仟元、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減少55,661仟元、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5,809仟元及逆流交易未實現損失2,865仟元。

註3：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446,428仟元、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減少15,168仟元、OCI減少13,498仟元及盈餘分配減少516,000仟元。

註4：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37,988仟元、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減少1,300仟元、OCI減少1,157仟元及盈餘分配減少20,020仟元。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性質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擔保品	備註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114.12.30-115.1.30	註	無	
匯豐銀行－台北分行	信用借款	300,000	114.12.29-115.1.29	註	無	
元大銀行營業部	信用借款	500,000	114.12.30-115.3.29	註	無	
元大銀行營業部	信用借款	500,000	114.12.30-115.1.13	註	無	
元大銀行營業部	信用借款	500,000	114.12.30-115.1.30	註	無	
		\$2,000,000				

註：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為1.70-1.75%。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146	1.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餘額之5%。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8,036	
百塚工程有限公司	6,300	2.應付票據均非為應付關係人。
合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500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	3,407	
豐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930	
其 他	7,360	
合 計	<u>\$53,679</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台灣力森諾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55,510	1.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餘額之5%。
AJINOMOTO FINE-TECHNO CO.,INC	348,544	
台灣上村股份有限公司	258,806	2.應付帳款均非為應付關係人
其 他	2,040,109	
合 計	<u>\$3,002,969</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244,537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應付薪資	1,100,329	
應付員工酬勞	323,424	
應付修繕費	466,691	
其 他	724,843	
合 計	<u>\$3,859,824</u>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九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30,390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182,700	
豐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7,498	
國恭營造有限公司	68,272	
鋒霈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538	
啟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2,912	
其 他	457,227	
合 計	<u>\$1,244,537</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當期所得稅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794,683	
減：繳納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3,410)	
期末餘額	<u>\$791,273</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BGA基板	5,027,984仟PCS	\$26,741,226	
其 他		5,608,463	
營業收入淨額		<u>\$32,349,689</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直接原料		
期初存貨	\$417,015	
加：本期進料淨額	7,057,363	
減：期末存料	(580,956)	
其他	(176,506)	
直接原料耗用	6,716,916	
物料		
期初物料	56,552	
加：本期進料淨額	4,487,730	
減：期末存料	(51,430)	
其他	76,475	
物料耗用	4,569,327	
直接人工	2,481,814	
製造費用(詳明細表12)	13,947,631	
製造成本	27,715,688	
加：期初在製品	1,237,481	
減：期末在製品	(1,969,316)	
其他	686,632	
製成品成本	27,670,485	
加：期初製成品	1,146,025	
減：期末製成品	(1,724,576)	
其他	(5,344,024)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21,747,910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97,674	
加：本期進貨淨額	4,031,260	
減：期末存貨	(53,362)	
其他	(915)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4,074,65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存貨報廢損失及存貨盤損	3,493,03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87,813)	
營業成本總計	\$28,227,788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5,688,570	
間接人工	1,638,023	
水電瓦斯費	2,396,440	
修 繕 費	1,614,903	
保 險 費	656,966	
其他費用	1,952,729	
合 計	<u>\$13,947,631</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佣金支出	\$128,328	
薪資支出	78,485	
運 費	35,557	
其他費用	72,956	
合 計	<u>\$315,326</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346,522	
薪資支出	324,670	
軟體維護費	59,754	
水電瓦斯費	43,308	
雜項購置	57,683	
修 繕 費	37,101	
各項攤提	44,238	
其他費用	309,332	
合 計	<u>\$1,222,608</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測試耗材費	\$1,183,386	
薪資支出	360,255	
測 試 費	126,091	
其他費用	114,203	
合 計	<u>\$1,783,935</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張志銘
 (2) 陳國帥

北市財證字第 **1150495** 號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五七八八八八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五二五號
 (2) 台省會證字第四八一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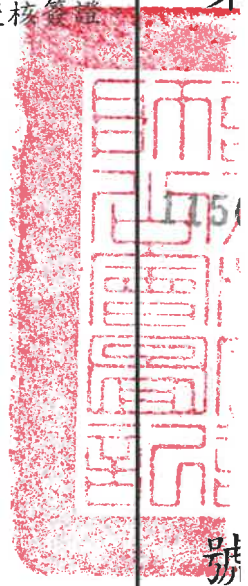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7078513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自民國 一一四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四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志銘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國帥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號

裝 訂 線

北 市 財 證 字 第

號